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王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2. 秦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晴女士（「王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奮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秦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秦先生，30歲，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海奮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融資項目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秦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參與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營辦之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企業家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秦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秦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秦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而秦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委任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